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94號

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對人 江聖賢

胡雅菁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2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400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806,604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26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1,400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114年8月27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
01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02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4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